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恩施州自然资建函〔2026〕29号

恩施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巴东县2025年度第15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巴东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批巴东县2025年度第15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的请示》（巴政文〔2025〕70号）收悉。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3〕128号）规定，对《巴东县2025年度第15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批复方式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935号），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呈报的《方案》，该《方案》建新区总面积0.0589公顷，建新区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0.0589公顷，（含耕地指标0.0589公顷）。指标来源于巴东县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二、你县要强化建新区用地管理，确保建新区用地符合供

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将该建新区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所涉村村庄规划；落实拆旧复垦区的耕地管护责任，杜绝土地抛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建新区涉及土地征收的，优先做好群众的安置补偿工作，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相关手续。

四、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建新区及时在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中备案。

恩施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8日